

MADISON

GROUP

Madiso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7)

代表委任表格

麥迪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之詞彙具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賦予之涵義。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茲委任(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499號北角工業大廈10樓A及B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並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該等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遠見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遠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2.	待上述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確認及追認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SRA代價股份)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SRA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3.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55港元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特別授權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特別決議案(附註10)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待上述第1及3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清洗豁免,以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可能屬必需、恰當、適宜或權宜之情形下進行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倘適用))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清洗豁免及/或任何相關或附帶事宜及/或使之全面生效。		

日期:二零一九年 月 日 簽署(附註5)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並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及於空欄填上欲委派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於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閣下並無填妥任何或所有空欄,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對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涉決議案的任何更正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屆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 決議案的說明僅為概要。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所載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